

证券代码：400023

证券简称：南洋 5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下午 3: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15:00—2023 年 4 月 1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023	南洋 5	2023 年 3 月 3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 2 号裙房第三层 4 号房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全称、英文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名称拟由“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全称由“NANYANG SHIPPING GROUP STOCK HOLDING CO., LTD.”变更为“New Journey Energy Industry Co., Ltd.”；公司证券简称由“南洋5”变更为“新征程5”。公司同时变更《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业务拓展的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拟在原《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2年5月修订）基础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三）审议《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规避市场风险，充分发挥公司业务优势，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盈利水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的，股东本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当出示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本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股份转让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份转让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3年4月11日下午2:00

(三) 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裙房第三层4号房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裙房第三层4号房，邮政编码：570100，联系电话：0898-68505323；联系人：林琤

(二) 会议费用：出席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